

第 一 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税收制度概论

第一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概念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征收管理办法和税收管理体制的总称。它是国家税务机关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准则。

税收法令是指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实施的各项基本法规、施行细则和有关税种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施行细则是有关税种在执行中较详细的规定。税收法令解释是对按照基本法规和施行细则仍难以明确的某些问题所作的专项说明。征收管理办法是根据国家的税收法令在税收行政管理方面所规定的工作规章制度。例如有关纳税的登记、申报、检查和票证管理等各项制度，这些制度分别以法令或行政规章的形式固定下来，以约束征纳双方共同遵照实行。税收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税务机关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制度。例如中央和地方各级税务

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什么？哪一级有哪些权限等。

二、税收制度的性质

税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不仅反映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以及纳税人相互之间的分配关系，而且反映该国的政权性质、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税收制度作为社会经济制度和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秩序的安定等有着重大的影响。国家必然利用税收制度来贯彻一定的方针政策，达到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定目的，促使社会经济朝着预定的方向发展，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最大利益。

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税收制度反映的分配关系不同，所体现的阶级性质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充分体现了全体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实现国家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制度

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历史性的抉择，规定了我国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和方向。在这一伟大的变革中，税收制度如何进行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这一经济体制转轨变形中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它有着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不同的经济特征，即它在政治制

度上是坚持共产党领导，经济制度上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分配制度上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这一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必须服务于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使之健康运行的需要；必须服务于搞活大中型国营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使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能够与其他性质的企业平等竞争、共同发展；必须服务于对社会主义诸种分配方式加以调节，保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兼顾效率与公平，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有着同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共同的基本特征，这些共同特征，又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制度有着与任何实行市场经济制度国家的税收制度相同的一些特点。例如：市场经济要求市场应该是统一的、开放的，能够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改革要求，消除各种利用税收地区保护、自我封闭的做法，同时要明确中央和地方各自的财权、税权，把对宏观经济活动影响不大的税收立法权、征收权下放给地方政府，以调动各级政府组织税收的积极性；市场经济又必须是公平的、竞争的，市场的运作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实现。参加市场的主体都应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的税负应该是公平的，应该有利于把各类经济性质的企业推向市场，实现在统一的市场环境中公平竞争，共同发展；市场经济还应该是高效的、依法运行的、有科学的完善的市场体系、法规体系和灵敏的信息系统。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应该加强立法，严格执法，简化税制，提高效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创造出一个高效、严密、健全的税收法律环境。

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从而

为在我国建立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配合、规范、严密、科学、健全的税收制度提供了理论和实践的依据。因此，1994年我国的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这次税制改革借鉴了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税收制度的有益之处，吸收了我国几十年来特别是80年代以来税制改革的经验，以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保障财政收入为立足点，按照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税收原则，初步建立起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税收制度。

第二节 税制结构

一、税制结构的概念

税制结构是一个国家根据其经济条件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分别主次设置若干税种，并由这些税种相互联结、相互协调、相互补充所组成的税制总体格局，即由主体税和若干辅助税组成的税制总体格局。

在税制结构中，各个税类、税种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尽相同的，有的税种居于主导地位，称之为主体税。有的则处于次要地位和辅助地位，称之为辅助税。具体地说，主体税就是指其收入在整个税收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并且在调节经济方面也发挥着较为重要作用的税类（税种）。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以什么税为主体税，是区别不同税制模式的一个重要标志。主体税的选择，是设计和建立合理税制结构模式的中心环节。辅助税就是指其收入在整个税收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在调节经济方面也处于次要或辅助补充地位的税种。

二、税制结构和税收制度

首先，税制结构在整个税收制度中处于关键地位。税制结构是否合理，是税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税收的职能作用能否充分发挥的前提。税制结构与税收制度是两个不同而又有内在联系的概念。税制结构是一个国家税收制度的基础内容，它从税制的总体格局方面，反映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税收制度模式的类型。税收制度则是指一个国家根据其税收总政策和税收制度建立原则的要求，制定的课税法规体系的总称。税制结构与税收制度均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两者的建立和发展，都取决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国民经济结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经济管理体制等客观经济条件。当客观经济条件发生变化时，税制结构模式和由此建立的税收制度也要相应变化。其次，税制结构决定税收制度的规模、内容和作用的范围。也就是说，只有合理的税制结构，才可能由此建立完善的税收制度。否则，税制结构不合理，税收制度也就不可能做到科学合理。

三、决定税制结构的条件

税制结构与经济条件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在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的社会形态，由于生产力低下，税收的课征范围受到经济条件的制约，统治者只能主要采用直接对人或对物课征的直接税，因此，税制结构也只能采用较单一的税制结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国家有可能从多渠道课征税收，税种也日益繁多，税制结构亦日趋复杂。在现代的商品经济社会，税收不仅是筹集财政收入的手段，更要参与宏观经济运行机制的调节，税收已是调节社会再生产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相互关系的重要工具和调节宏观经济均衡的有力杠杆。因此，

税制结构也只能采用与税收职能作用相适应的复合税制结构。

决定税制的经济条件主要是指：

（一）经济发展水平

经济发展水平是决定一国税制结构的生产力因素。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它直接制约着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高低，从而制约着税种的选择和配置，税目税率的确定及组合，最终对一个国家选择何种税制起制约作用。统计资料表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越高，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也就越高。1980年，人均国民经济总值为800美元以下的国家，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一般15%；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500美元左右的中等发达国家，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一般在20%以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万美元以上的发达国家，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30%。相应地，不发达国家因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过低，人民仅能维持温饱，甚至不足，没有什么个人所得可以征收，这就不可能普遍征收个人所得税，只能实行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收制度。发达国家因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很高，因此决定国家可以实行累进的所得税为主体的税收制度，便于贯彻公平原则，并进行总量调节。

我国是一个生产力水平不高，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较低而且发展十分不平衡的国家，现有的生产力水平、格局和与之相适应的产业结构、分配结构、消费结构制约着税制结构。生产力水平高低不一，地区间发展相差过于悬殊这一客观现状，要求在税制建设方面实行一系列兼顾政策，既要讲税法统一，又要讲适当灵活，既要讲公平，又要承认差异。这样，才更有利于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所以实行统一、公平的税收制度和税制结构在我国不仅有技术上的难度，而且也有很多现实困难。因此，我国在过去较长时期以流转税为主要税种，以便贯彻行业、部门及地区发展

政策。在所得税方面，也采取一系列有差别待遇的税收制度。实践证明，这样做基本上符合当时我国生产力的发展需要。

（二）经济形态与经济运行机制

经济形态是指一国的经济是自然经济还是计划经济或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经济运行机制是指经济运行的调控机制。

经济形态与经济运行机制二者关系密切，对税制结构共同发挥制约作用。一般而言，经济形态不同，经济运行机制也就不同，税制结构也会因之而异；同一经济形态，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其运行机制也会有所不同，税制结构在不同阶段也会产生差异。

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居主导地位，商品经济不发达，除个别时期税收具有一定调节作用外，国家仅仅把税收作为筹集财政收入的手段。因此，封建社会只能实行以田赋、人丁税、关税等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其功能在于保证财政收入。

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以商品生产和流通为课税对象的流转税比重逐渐上升，成为主体税种。

本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一方面，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另一方面，社会经济矛盾加深，严重的经济危机不断发生。

根据凯恩斯的理论，经济危机根源在于总需求不足，使社会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即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遭到破坏。因此，国家财政的任务，主要是制定政策并采取相应手段以保持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关系。由于所得税具有便于实行累进制，贯彻公平原则，不易转嫁，富有弹性等特点，有很强的总量调节功能，被称作是“内在稳定器”。因此逐渐成为西方国家的主体税种。流转税等间接税则离开了主体税种的地位。这是因为流转税自身的缺点，主要是易于转嫁，若作为主体税种，那么普遍发生的转嫁

行为势必使国家宏观调控要达到的实行公平原则，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效果被削弱。另一方面是因为西方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主要是总量调节，而结构调节如对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等主要是由市场调节，这也就不可能选择结构性调节功能很强的间接税种作为主体税。

在我国，经济形态和经济机制对税制结构的决定作用是非常明显的。建国后到体制改革前，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国家对国民经济调控单纯依靠直接的计划手段，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从宏观到微观的各个环节，均在国家的直接计划控制之下，而税收，仅仅被视为组织财政收入的手段，从这一点出发，在所有制改造完成之后，便忽视甚至不承认税收的调节作用，经过几次简并税种后，我国实际上只剩下一个徒具“税收外壳”的工商税，税制结构也简化为近乎于单一税制。

体制改革以来，我国放弃了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从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现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我国的企业实行两权分离，开始成为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在这种背景下，过去那种直接的计划手段在企业利益与国家计划背离时便失去了其特有的功能。实践要求国家变直接的计划调节为间接的经济调节，通过调节企业的利益，来调节和控制它们的经营行为，使其行为在适合自身利益的前提下，自觉地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因此，作为国家宏观调控手段的各种经济杠杆包括税收便提上了改革日程。

我国宏观调控任务与西方国家不大相同。西方国家对经济实行的是总量调节，因此选择的是总量调节功能强的所得税作为主体税种。我国实行宏观调控，国家担负着总量调节与结构性调节的双重职能。因此，一方面，针对性强，便于选择性调节的流转税必然成为我国的主体税种；另一方面，适应多种经济成份，鼓

励公平竞争，具有一定总量调节功能的企业所得税也成为我国的主体税种。

因此，现行的经济形态和经济运行机制决定了我国现阶段实行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并行的主体税制结构。

（三）国民经济结构

国民经济结构内涵丰富，它包括产业结构、分配结构、交换结构、消费结构、部门结构和技术结构等多方面内容。

首先，国民经济结构对税制结构有制约作用。在封建社会中，经济发展水平低，国民经济结构简单，农业是国民经济中最主要的部门，因此决定税收主要来自农业，税制结构相对简单，主要由田赋、人头税、财产税组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达。伴随着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社会化深入发展，产业结构日趋复杂。由于各种产业特点不同，它们创造、实现国民收入和国民收入分配方式各不相同，要能够有效组织收入并调节经济运行，必须建立与现行产业结构相适应的税制结构。

其次，国民收入部门结构对税种分布、税率高低和税基的宽窄起到制约作用。我国现阶段，由于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制约，农业方面直接提供的税收很少，税收主要来自于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工业产品的生产流通过程中，企业创造的国民收入通过消费税和增值税上交国家。就所得课税来说，我国实行低工资政策，城乡居民个人收入水平低，因此所得税主要来自于企业收入，对个人所得课征的税收很少。

四、税制结构的作用

税制结构是整个税制建设的主体工程。税制结构合理与否，不仅关系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和整个税制的健全和完善，而且关系到国家运用税收杠杆对宏观经济运行的综合调控能力。我国目

前的税制结构是建国以后经过几次较大的调整逐步演变而来的，经历了一个由繁到简，由简到繁再由繁到简的反复。尤其是两步利改税使我国税制结构发生了质的变化：由过去的单一的税制结构变为多种税、多环节、多层次的复合税制结构；由过去的以流转税为主体税的税制结构，变为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税制结构。总的来看，现行的税收结构基本适应经济形势的需要，但依然存在着结构不尽合理的矛盾。因此，适时调整税种设置；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税制结构，对于切实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下的经济运行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合理的税制结构，能够充分体现税收的职能作用。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它是以国家为主体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税收具有分配职能和影响经济职能，其职能的具体体现有筹集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作用，税收的作用，主要通过税收政策以及由其制订的税收制度体现发挥的。即税收分配过程是通过各个税种并以其建立的各项具体规定进行的。

如果税制结构不尽合理，税收的作用只能是一种潜在的功能，而无法现实地发挥出来，由此可见，只有建立合理的税制结构和完善的税收制度，才能有效地体现税收的职能作用。

（二）合理的税制结构，有利于促进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

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税制结构的合理与否，对于实现国家经济的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均衡，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生产力和产业结构的布局等宏观政策目标有着重要的宏观调控作用。

纵观建国以来税制结构的发展变化可以看出，税制结构对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是十分明显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经

济政策的重点，是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国家各项经济建设。按照这一要求，国家在沿用旧税制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多种税、多次征”的总体税制格局。这种税制结构，对同一产品从产到销的整个流转过程中，要征收几种税、几次税。这对于增加财政收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监督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经营；稳定物价、平衡城乡负担、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以及配合对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国家对原有税制结构进行了全面改革，逐步形成了现有的税制结构。实践证明，这种税制结构，一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和调节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的利益关系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合理的税制结构；能够体现各项税收改革和税收政策的要求。

税收改革包含的内容较多，涉及的范围也较广，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税收制度的改革，二是征收管理办法的改革。这些税收改革的根本要求，在于促进依法治税，严肃纳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和作用。要实现这一要求，税制结构是否合理起着决定作用。税制结构建设是整个税收工作的基础环节，只有税制合理了，才能为各项税收改革创造前提条件，使改革沿着科学的轨道发展。反之，税制结构不合理、不健全，税种重叠，相互矛盾，再好的改革措施也难以奏效。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

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是指在设计和建立税收制度时，处理各种矛盾和关系中应遵循的指导思想。

普遍纳税的原则

所谓普遍纳税的原则，实质上是财政原则。根据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分配总原则，税制的建立，要兼顾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兼顾国家的整体利益和部门、地区、企业同个人的局部利益。做到个人利益要服从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要服从于长远利益。

要使国家的整体利益得到可靠保证，在税制建设上，应当实行普遍纳税的原则。即：对一切有收入的单位、个人都要依法课税，这就是普遍纳税的原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了以分配体制为突破口的经济体制改革，承认并逐步扩大了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发展，流通领域的拓宽，国家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的实施，我国国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企业和个人的收入总量都有了不少增加，同时也使税基拓宽，税源不断的扩大，这就为普遍纳税创造了条件。税收从来就与国家的政治权力有着本质的联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提供良好的社会秩序，创造一般生产条件是国家的基本职能。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我们面临许多艰巨任务，这些任务是国家职能在社会主义阶段的具体化，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进行政治经济改革，搞活经济，对外开放，一定要加强而不是削弱国家宏观调控能力。要实现国家各项职能，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就要求税收提供足够的财力保证。国家职能实现得好坏，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的强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税收提供多少经费，如果税收提供经费不足，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就会削弱，就会导致社会经济出现紊乱，生产和生活难以进行。这就是必须坚持普遍纳税原则保证国家财政有一个稳定、充足的来源的重要意义。

二、公平税负的原则

所谓公平税负的原则，实质上是合理负担的原则。公平税负一是指负担能力而言，负担能力大的应该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该少纳税，无负担能力的应该不纳税。二是指负担平衡而言，在纳税能力相同的情况下，课以等量的税额，要在政治上排除对特权阶级和阶层的免税，在经济上尽可能排除对不同经济成份的差别待遇，在财政上排除对某些纳税单位和个人不应有的减税和免税，在纳税能力不同的情况下，按其负担能力课以不等量的税额。同时还必须因纳税人的收入来源不同而有所区别，如对劳动收入应当少征税，以鼓励勤劳致富；对不劳而获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收入可多征一些税，以体现限制和打击，税收负担才能公平合理。

公平税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必要条件。公平税负的目的，是为了促使不同企业在平等税负的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搞活经济。公平与平均不是一个概念，公平税负绝不是在税收负担上搞平均主义，不分企业客观条件的差别，一律负担相同的税额。任何一种税制的建立，都涉及一系列的税负平衡问题，例如沿海和内地、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商业等等，一方面我们必须规范税法，统筹兼顾、分别安排，另一方面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免税减税，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实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三、讲求效率的原则

所谓讲求效率的原则，也就是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税收制度的效率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税收的行政效率。税收的行政效率通过一定时期直接的征税成本与入库的税收收入的对比衡量。这里入库的税收收入是税收的直接收益。而

直接的征税成本，主要是税务机关为获得一定数量税收收入的耗费，包括用于建造税务机关办公大楼、宿舍楼的费用，购买必要设备的费用，印刷各种文件、票据的费用，税务人员的工资津贴、培训教育费用及其他日常所需的各种经费开支。一般地说，直接的征税成本与入库的国家财政收入之间的比率越小，税收行政效率越高。二是税收的经济效率。这是从整个经济系统的范围看税收效率原则。主要从征税过程对纳税人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正负效应方面判断税收是否有效，这里也有一个税收的经济成本和经济收益的比较问题。如果征税过程干扰了经济主体的经济决策，并且使有效率的选择发生变形，或者由于信息的把握不准确、不全面，制订的宏观税收政策不反映客观实际，不是起有效的调节作用而是起负作用，这就会造成经济运行的紊乱和低效。反之，征税过程特别是税收政策的运用合理适当，积极地引导产业结构的优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宏观经济效益，那么税收就产生使经济收益增加的效应。一般地说，经济成本和经济收益之间的比率越小，税收的经济效率就越高。

四、适当简化的原则

税制简化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税种设置要科学、规范、合理，避免重复设置，相互交叉过于繁杂。一个国家税收收入的多少，并不取决于税种的多少，关键是看税种设置是不是规范、合理；二是纳税手续的简化。手续简化，可以有利于企业计算交纳，减少和避免错漏，节省纳税人的费用，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强调简化税制，并不是把简化当作税制改革的目的。而把税收制度搞的过于繁琐，也会适得其反。所以要根据经济运行的具体情况，设计制定税收制度，既要方便纳税，又要便于税收征管。

第四节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义务人征收税额的法律依据，也是调整税收关系的准绳。为了保证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有必要将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化、制度化，使征纳的一切活动均有法律根据。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保证税收制度的正确贯彻执行，必须坚持“以法治税”，加强税收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税收制度，必须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各个税种的基本法规，一般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各个税种的暂行条例或试行办法，一般要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税法实施细则，一般要由财政部根据各税立法精神加以制定并公布施行；有关各种税法的具体解释和征管手续、制度，一般要由各税的主管机关，如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等作出统一解释和规定；属于地方各税的施行细则和具体征管办法，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作出规定。税法是国家的法律，修改税法或改变税法的某些规定，必须按立法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越权行事，自行下达与税法相抵触或超越自己管理权限的文件。为了强化税收法纪，对任何违反国家税法的行为都应坚决制止，严肃处理。同时，要注意进行税法的宣传教育，使人民群众对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以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世界各国的税法所反映的征纳关系不尽相同，内容的繁简程度也不一样，但它们总是由一些共同的要素所组成。这些要素的主要内容，就是明确解决对什么征税、向谁征、征多少、怎样征

等一系列问题，这些要素通常称为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又称“课税主体”。纳税人是国家征税的直接落脚点，依照法律规定负有纳税的责任。各种税都有各自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但是，纳税人并不一定就是负税人。负税人一般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在实际生活中，有的税收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有的税收虽然由纳税人交纳，但实际上是由别人负担的，纳税人并不是负税人，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税负转嫁问题。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途径转移给他人的过程。

税负转嫁是一个很复杂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它对于合理确定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分配关系，有效地配合价格政策以及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等，都具有重要的影响。在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时，要达到预期的目标和取得较好效果，也必须研究税负转嫁对各方面的影响，并针对这些影响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措施，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应有的作用。因此，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不管事实上是否客观存在着税负转嫁现象，都应该重视对税负转嫁问题的研究，处理好纳税人与负税人的关系。

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所谓自然人，是指在法律上可以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所谓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并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等。法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必须拥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能够独立进行经济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上的财产义务和参加民事诉讼活动；依

法登记并经过国家管理部门的批准等。

为了简化纳税手续，有效地控制税源，税法还规定由向纳税人取得收入或支付款项的某些单位负责代收代扣代缴税款。这些单位负有代税务机关扣缴税款的法定义务，称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规定或不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同样要按税法规定受到制裁。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它是征税的目的物，又称“课税客体”。课税对象体现着不同税种的基本界限，是不同税种相互区别以及各个税种名称由来的主要标志。

课税对象与税源有紧密的联系。税源一般是指税收的源泉，国家可以从这种来源得到税收。税收的最终来源是劳动者当年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和以往年度积累起来的社会财富，但每种税由于其所规定的课税对象不同，又各有其不同的具体来源。课税对象与税源的概念应区别开来，有些税的课税对象与税源是一致的，例如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与税源都是纳税单位的利润所得；有些税的课税对象与税源则不一致，例如财产税的课税对象是财产的数量或价值，而税源是财产带来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使用人的收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一般是从课税对象入手，不直接涉及其税源。税法也只规定课税对象而不规定税源。但税源直接关系到税收的基本状况，税源充足，税收多；税源枯竭，税收少。所以，应该保护和培养税源。分析研究税源变化情况对制订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有着重要的意义。

课税对象与税目也有着密切的联系。税目即各种税中所规定的应征税的项目。它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其作用在于明确课税对象的范围或区别课税对象的不同情况，以便采取不同的标准或